

关于 2021 年且末县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推进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且末县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公开如下：

一、且末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体情况

2021 年且末县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724.99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 795.71 万元减少 70.72 万元，下降 8.89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加强预算控制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的审批和监督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同比上年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数 0 万元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122.16 万元，同比上年增加 122.16 万元，增长 100%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根据巡查组对我县提出“且末县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不合理”整改要求，经核实，2020 年之前我县公务接待费支出，会计按照按照租赁费核算，会计核算不合理。2021 年按照巡查整改要求，我县公务接待费正确反映并核算记账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602.83 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同比上年减少 1.98 万元，下降 100%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2.83 万元，同比上年减少 20.66 万元，下降 3.31%）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795.71 万元，预决算差异率-24.24%，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严格控制和降低行

政运行成本，大力压缩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规模。

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关于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各项规定，强化细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支出管理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结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加强预算单位财务培训指导，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、规范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科目核算。强化预算单位预、决算信息公开，对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的安排、使用等情况进行解释说明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：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用：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